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u>一毫西弗以上者</u>，由主管機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u>但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未達五毫西弗，且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u>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u>辦理機關</u>長期追蹤。 <u>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主管機關辦理者</u>，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u>，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u>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居民，若因住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得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u>	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u>一次</u>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u>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u>，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u>主管機關</u>長期追蹤。 前項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前段，並增列第二款輻射劑量於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辦理健康檢查之規定。鑒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照顧轄內任一年所受輻射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已依其自治條例，辦理健康檢查。基於政府一體精神，於不影響各機關原健康檢查作業及居民受檢權益及習慣下，乃增列主管機關對任一年所受輻射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之居民，尚未辦理健康檢查者實施健康照護。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予以修正。茲因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召開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後續醫療照護計畫公開說明會，其決議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情形，需辦理長期健康檢查，以追蹤居民健康變化趨勢，後續追蹤健康檢查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不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再行長期追蹤。是以現行判讀作業即由健

		康檢查醫院予以追蹤判斷居民健康情形，若發現傷害時亦可提早安排居民進行更詳細之檢查與轉介治療，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四、增訂第四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健康檢查及追蹤者，若居民因住所變更，為提供其就近健康照護便利性，賦予其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健康檢查及追蹤權利。
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u>建築</u>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u>十五日</u>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u>前項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技術協助。</u>	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一、修訂第一項，賦予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行政作業時間，申請人應於拆除十五日向前向主管機關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二、增訂第二項，為強化整體通報服務品質，爰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拆除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

		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